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文化旅游广电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重大决策和实施情况，编制了《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修订)》《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按照《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加大文化旅游广电信息、部门预决算、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开信息26条。完善了《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清单》，梳理出119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9项、行政处罚95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类9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行政处罚事项1项，无行政强制事项，未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馆所（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制定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按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签程序进行，并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依申请信息按程序办理、含秘密信息删减后公开、秘密信息不予以公开。三是**加强政策解**

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策解读机制，指定办公室负责政策文件解读，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四是加强学习培训。为进一步增强我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利用星期一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暨工作例会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政策文件 3 次。

（四）平台建设。2021 年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拓展公开渠道，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自主运营维护的“彭阳全域旅游”微信公众号，发布日常工作动态信息 73 条，方便群众了解文化旅游广电日常工作。除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外，还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公示栏和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多形式、全方位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彭阳全域旅游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运用多种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将政府信息公开置于上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

2021年，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57条、政务新媒体推送73条，包括机关职能及机关设置、部门预决算、文化旅游活动信息、政策解读，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能在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文化旅游广电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梳理本部门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开内容实行动态扩展，加大对决策、管理方面的公开力度。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加强部门内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三是继续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联系（电话：0954—7013567，传真：0954—7013567）；地址：彭阳县政府街育红巷2号（邮编：756500）；电子邮箱：pywgj@163.com。